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001 室 邮编: 310017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海泰新光实行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5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海泰新光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

海泰新光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3、本所已得到了海泰新光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 4、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海泰新光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0 号文）批复同意，海泰新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1,780,000 股股票，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海泰新光”，股票代码为“688677”。

（2）海泰新光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47243684J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87.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安民，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泰新光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59436_J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激励计划（草案）》由“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股权及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 1.4299%，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民（ZHENG ANMI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耀先生、辜长明先生和马敏女士。公司将前述人员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如下：

郑安民（ZHENG ANMIN）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带领团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在现有国际贸易关系背景下，郑安民先生对公司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技术突破、经营稳定具有重大积极影响。

郑耀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市场规划布局、团队建设和技术把关，是公司战略决策的重要执行者，也是公司重要的管理者和核心技术人员。

辜长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技术总监，负责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团队管理等，保障公司研发的高效与质量，是公司的重要管理者和核心技术人员。

马敏女士现任公司运营总监，负责内窥镜、摄像适配镜头以及内窥镜光源核心光学部件的制造、检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所处的医用内窥镜及光学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行业内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专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获得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医用内窥镜及光学行业对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需要给员工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保证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在 2022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中主要针对国内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当前阶段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和业务布局，侧重于激励海外员工。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2023 年，公司成立泰国奥美克，主要承担海外订单产品的组装业务；2024 年，公司扩大了美国奥美克的业务范围，新增了内窥镜组装产线，承担公司针对

大客户的维修业务以及部分产品的组装业务，泰国奥美克和美国奥美克成为集团海外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在泰国奥美克和美国奥美克经营管理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与海外客户生产、销售和研发水平等方面提供了重要保障，使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除郑安民先生外的6名外籍员工，主要就职于美国奥美克，包括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的侄女 Zheng Xin 女士等。

(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987.70 万股的 0.8342%。其中，首次授予 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7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6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类别	国籍	职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郑安民 (ZHENG ANMIN)	美国	董事长	9	9.0%	0.0751%
郑耀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	9.0%	0.0751%
辜长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9	9.0%	0.0751%
汪方华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	7.0%	0.0584%
马敏	中国	运营总监（核心技术 人员）	9	9.0%	0.0751%
其他人员	/	10	37	37.0%	0.3086%
小计		15	80	80%	0.6674%
二、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20	20%	0.1668%

合计	100	100%	0.8342%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本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除郑安民先生外的 6 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C***J***	美国	C***N***	美国
Z***X***	美国	W***P***	美国
D***C***	美国	C***J***	美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d)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 (c)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9.628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3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0.660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9.3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6.611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3.6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3.925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6.91%。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监管指南》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及归属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督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海泰新光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

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必要文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贷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公司出具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贷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海泰新光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海泰新光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6.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海泰新光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出具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项振华



肖佳佳

赵秋婵

日期: 二〇二五年 10 月 24 日